

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  
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1 月 4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
基金主代码	91001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 原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”）份额在《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，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。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 年 1 月 4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39 号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准予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111 号文）。

注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的管理人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已按照《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，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（含）起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”），原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的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的法律文件，包括《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### （1）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

管理人将在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，即 2021 年 1 月 4 日将原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份额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。

### （2）《基金合同》的生效

自 2021 年 1 月 4 日（含）起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同时失效，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，当事人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### （3）其他事项

1) 根据《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投资者邮寄《关于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

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》，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退出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的权利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（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）提出退出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的申请，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内提出退出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申请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。

2) 原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份额在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变更为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，A 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（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）。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3) 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事项予以说明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)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以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基金相关情况，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 或致电 400-920-0808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4 日